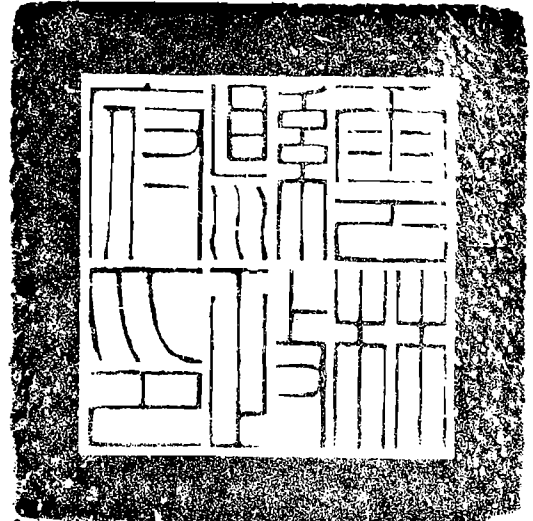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一字第1072712858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縣107年度斗南鎮地籍圖重測區，地籍調查（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無法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鄭松輝等1人次，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請冊列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黏貼於牌示處翌日起20日內攜帶私章、國民身分證前往本縣斗南地政事務所「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167號，電話：(05) 5974111轉210」領取地籍調查通知書，並會同前往實地指界，以完成地籍調查。逾期仍未辦理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
- 三、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於后。

縣長 李進勇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3044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167號

承辦人：林裕袁

電話：05-5974111轉202

傳真：05-5960224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雲南地二字第1070003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雲林縣政府



1070078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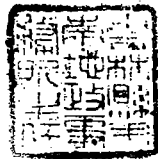
主旨：為寄發107年度斗南、大埤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因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投遞，敬請鈞府辦理公示送達事宜，俾利完成地籍調查通知程序，請鑒核。

說明：檢陳107年度雲林縣斗南鎮、大埤鄉地籍圖重測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及鈞府公示送達證書各1份。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所二課

主任 林文化



裝

訂

線

107年度雲林縣斗南鎮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姓名	地段	地號	住址
1	鄭松輝	林子段	323- 0 323- 1 323- 2 323- 3	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5鄰新興街 292號 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5鄰黎明二 街50之1號